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國樂團團員評鑑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立國樂團奉首長核定修正全文 8 點，並下達生效

一、臺北市立國樂團（以下簡稱本團）為促進團員演奏技能，加強合作精神，提高演奏水準與素質，依據臺北市立國樂團聘任人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訂定本基準。

三、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

（一）評鑑內容

1. 團員

(1) 由評鑑委員會就前次與當次評鑑之間本團曾經公開演出之曲目中，選取指定片段一段、抽選片段五段共六段，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佈。團員除演奏指定片段，並現場抽籤選取三段抽選片段演奏完成評鑑，時間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

(2) 評鑑以隔幕方式進行，全程錄影、錄音存證。

(3) 團員評鑑於樂團聘有首席指揮期間，其評鑑方式得由首席指揮決定，惟應提本團首席會議審議，經團長核定後實施。

2. 團員兼副指揮：

包括音樂會現場演練、團員滿意度評分以及主管滿意度評分三部分：

(1) 音樂會現場演練：由評鑑委員會指定本團一場演出作為評鑑場次（包含練習過程以及演出，節目得由副指揮規劃），於評鑑日三個月前公佈。全程錄影、錄音存證。評鑑委員會於演出結束時繳交評分，其總平均分乘以百分之五十為本項得分。

(2) 團員滿意度評分：於評鑑期間由全體團員不記名評分。以百分制計分，以總平均分乘以百分之二十即為本項得分。

(3) 主管滿意度評分：依據副指揮平日負責行政業務之情形，

由團長指定召集人與相關行政主管給分，其總平均分乘以百分之三十為本項得分。

(二) 評鑑成績：

1. 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八十五分（含）以上為優異，七十分（含）以上為合格。
2. 工作年資滿六年以上之團員，得採計第七年起之年資，按每滿一年加計零點五分計算總分，惟加計之分數以五分為限，且總分應低於八十五分。

四、評鑑成績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作為排定團員席次、調整其兼辦行政工作與副指揮調整工作比重之參考，並採計為年終考績評分項目之一。
- (二) 不合格者於評鑑成績核定後半年內應依本基準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達合格標準者，除該年度成績考核不得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並送交成績考核委員會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參加評鑑：

- (一) 前一次評鑑成績優異。
- (二) 任職至評鑑日未滿三個月。
- (三) 因重大傷病或懷孕二十八週以上，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四) 留職停薪期間。
- (五) 於二年內前將屆齡退休或已申請於二年內自願退休。在職期間以一次為限。

六、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錄影音代替現場演奏評鑑：

- (一) 二年內（前次與當次評鑑之間）個人演奏專輯獲國內外重要演奏獎項，經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二年內（前次與當次評鑑之間）四十分鐘以上公開音樂會之現

場獨奏或協奏錄影，經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於原因消失後半年內接受評鑑。

未具第五點各款情形，而未參加評鑑者，視為評鑑「不合格」，並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八、評鑑成績應以書面個別通知受評鑑人。